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8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信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95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信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如附表所示，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（共3罪）。被告所犯3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應予分論併罰。爰審酌被告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得、前已有多次竊盜等財產犯罪前科紀錄，本次復再次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欠缺對他人財產之尊重、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品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狀況（均詳卷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定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衡酌本案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益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盜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然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

核本案情節，宣告前揭不法利得之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均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併皆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刑事第四庭 法官 卓穎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于子寧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所犯罪名宣告刑
1	潘信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5年1月21日19時7分許，至陳信雄停放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內，徒手竊得現金新臺幣(下同)1萬200元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	潘信安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一萬二百元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潘信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5年1月30日20時許，至陳信雄停放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內，徒手竊得現金3萬7,000元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	潘信安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三萬七千元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潘信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	潘信安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

01	竊盜之犯意，於115年2月4日18時34分，自陳信雄停放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號前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內，徒手竊得現金1,000元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	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一千元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---	---	--

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5年度偵字第9557號

12 被 告 潘信安

13 0000000000000000
14 0000000000000000
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潘信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在附表所示之地點，為附表所示
19 之行為。

20 二、案經陳信雄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潘信安於警詢時均坦承不諱，經核
23 與證人即告訴人陳信雄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
24 現場監視器影像、AWC-7566號自小貨車車籍資料各1份在卷
25 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
26 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就附表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02 至被告所竊得之本案款項，均未扣案，乃被告之犯罪所得，
03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沒收之，於
0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8 日
09 檢 察 官 蘇 聖 涵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2 書 記 官 賴 炫 丞